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王晓梅 金雪军 王泽霞

2017年8月29日